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0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按照适当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有出售股份意向的股东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奕歌；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365号；

联系电话：0573-89173182；

传 真：0573-89173182；

邮政编码：314201。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